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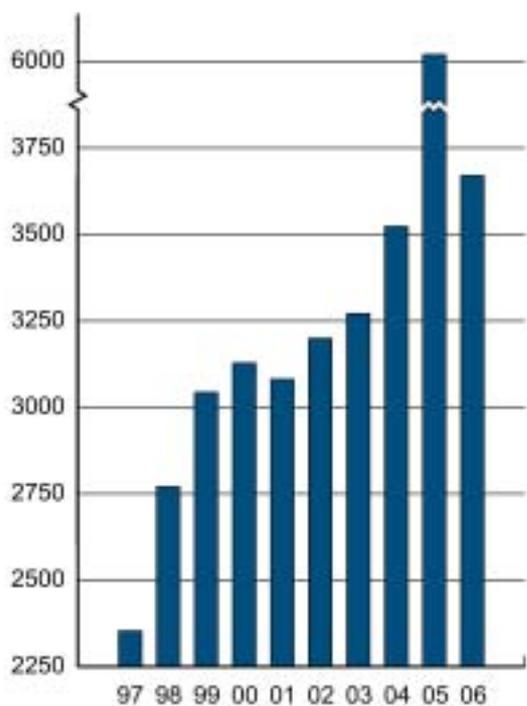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038)

## 二零零六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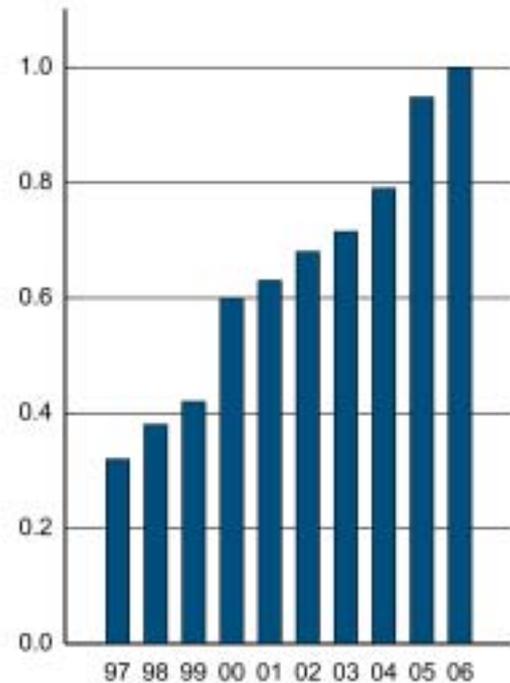
### 昂然邁進第二個十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踏進上市後的第二個十年。總括而言，在香港、內地、澳洲及英國各重要市場的業務年內均表現出色。集團已奠下非常穩健的根基及具備充裕資源，以作未來擴展之用。

於二零零六年，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六角三分。除二零零五年度之紀錄，是年度業績為長江基建成立以來之冠。二零零五年度之業績受惠於集團於該年十二月出售部分澳洲能源資產予斯柏赫基建集團(「斯柏赫基建」)而錄得港幣三十七億元之一次性收益。儘管長江基建在澳洲的資產基礎因減持權益而相應減少，二零零六年度業績仍較二零零四年度為佳，可見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並未減弱。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五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分，二零零六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五點五。上述建議貫徹長江基建自上市以來股息的穩定增長趨勢。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年度回顧

###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持續為長江基建主要的盈利貢獻來源，於二零零六年提供港幣二十六億三千二百萬元溢利貢獻。香港電燈是年的除稅後淨溢利為港幣六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香港電燈的供電可靠程度維持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與全球同儕相比，水準出類拔萃。香港電燈的海外業務表現十分出色，持續為其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 環球基建投資

隨著內地國民生產總值持續上升，長江基建內地投資項目業績可觀，溢利貢獻增長至港幣八億六千九百萬元。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再度刷新紀錄，帶動集團的強勁表現。珠海發電廠第一號及第二號機組的溢利貢獻再創新高，超越去年佳績。吉林四平熱電廠於年度內亦持續表現良好。此外，集團完成出售位於中國河南的沁陽電廠，錄得一次性收益。內地收費道路投資項目整體回報穩定，表現符合預期。

在集團新開拓的英國市場，兩項投資項目的表現理想，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於二零零六年，氣體分銷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Northern Gas Networks」）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現金回報率達雙位數字。位於劍橋之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Cambridge Water」）的回報亦理想，表現優於預期。

澳洲投資項目的溢利貢獻下降至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主要基於悉尼市跨城隧道表現欠佳，以及集團減持電力項目權益所影響。

- 長江基建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悉尼市跨城隧道項目，車流量遠低於預期，集團錄得港幣二億六千二百萬元之營運虧損，項目公司由於收入不足以支付其無追索權債項之利息，項目由接管人於去年底接管。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六年就項目作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的進一步減值，該投資項目的賬面值現已全數撇賬。
-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出售澳洲 ETSA Utilities, CitiPower I Pty Ltd. 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部分權益後，所持電力業務權益減少。然而，集團電網業務根基維持穩健，營運表現超越年度目標。

自二零零六年起，集團就持有斯柏赫基建百分之九點九股權及攤佔管理合約權益，分別獲取收益及管理費收入。另外，Envestra Limited 是年度繼續錄得雙位現金回報率。Envestra Limited 為澳洲最大上市天然氣供應商，集團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六點四權益。

### *基建材料業務*

基建材料行業經歷多年挑戰後，長江基建旗下之基建材料部門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港幣一億一千萬元溢利，成績令人鼓舞。市場分析普遍認為香港建造業經已見底，集團基建材料業務前景可望改善。

## **基建十年 新機處處**

過往十年間，長江基建茁壯成長，先後創下多項重要的企業里程碑。集團由初期一家以香港及內地業務為主要的公司，逐漸蛻變為環球基建企業，多元化的業務及投資項目遍佈中國、澳洲及英國。總括而言，集團的投資項目表現優於預期，足以為股東持續帶來盈利及股息增長。集團在基建市場上聲譽良好，並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開拓新投資計劃。

## 內部增長持續

長江基建在持續拓展業務之同時，預期現有投資項目亦能達致內部增長並提供穩定回報。

在內地，集團新增電力項目珠海發電廠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正式投產。該合營項目涉資人民幣六十億元，長江基建佔百分之四十五權益，其餘百分之五十五權益由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及珠海經濟特區電力開發（集團）公司共同持有。該兩台機組投產可即時為長江基建提供溢利貢獻，強化集團在內地的投資組合。珠海發電廠在第三號及第四號機組加入營運後的總裝機容量大增，由一千四百兆瓦大幅提升至二千六百兆瓦。隨著廣東省一帶電力需求持續增長，故業績可望繼續有良好表現。

澳洲能源投資組合方面，預期集團透過擴大該等受管制項目的資產基礎，將持續錄得內部增長。澳洲市區對電力需求日益殷切，加上資產基礎擴大令回報進一步提升，有助確保該等受管制業務為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同時，集團將採取新策略以加強有關業務之非管制收入的規模及回報。

於英國，長江基建亦致力推動內部增長。為配合天然氣需求上升及新客戶增加，Northern Gas Networks 持續擴展及改善其輸氣網絡。此外，Cambridge Water 的供水範圍迅速擴展，業務發展潛力相當可觀。

## 藉收購擴大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將繼續於全球物色收購機遇，進一步擴大集團的基建投資組合。集團正就已發展市場上若干基建項目進行研究及參與投標，同時積極物色開拓新市場的投資機會。集團不僅有興趣投資能源及收費道路等熟悉行業，亦會研究拓展其他新領域，當中包括其他受管制業務及新建工程。長江基建的財務實力非常穩健，現金結存逾港幣七十七億元，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四。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收購更多新項目，進一步擴充其投資組合。

### 出售資產為股東增值

為達致最佳股東回報，集團不時審視旗下之資產組合，並審慎考慮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出售若干資產。長江基建現正安排出售澳洲隧道 Lane Cove Tunnel 百分之二十一權益。有關交易將帶來現金收入及溢價，集團並可透過特定的分賬機制享有超額利潤分配權，達致強化股東利益之目標。完成減持後，集團所持權益將由百分之四十下調至百分之十九。Lane Cove Tunnel 已訂於今年啓用。

關秉誠先生將退任長江基建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關先生為集團之創始管理層成員，見證長江基建上市及於過去十年間的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發展。本人謹此就其過往對長江基建的貢獻致以萬分謝意。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努力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已發行票據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及港幣五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四十一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七年，百分之三十八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以及百分之二十一為超過二零一一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十六億七百萬，股東權益為港幣三百五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四，輕微高於二零零五年年底的百分之三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以手持現金注資 Lane Cove Tunnel。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八十二億七千萬。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二十七億四千萬元之銀行貸款。此外，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586
履約保證	141
總額	727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五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五千五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6	2005
集團營業額	2	1,822	2,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2,977	2,503
		<b>4,799</b>	<b>4,750</b>
<b>集團營業額</b>		<b>1,822</b>	<b>2,247</b>
其他收入	3	756	592
營運成本	4	(1,587)	(1,729)
融資成本		(523)	(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5	-	3,763
耗蝕損失	6	(279)	(1,72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1	3,18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37	311
<b>除稅前溢利</b>		<b>3,677</b>	<b>5,908</b>
稅項	7	(4)	(67)
<b>年度溢利</b>	8	<b>3,673</b>	<b>5,841</b>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3,670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3	(166)
		<b>3,673</b>	<b>5,841</b>
<b>每股溢利</b>	9	<b>港幣 1.63 元</b>	<b>港幣 2.66 元</b>
<b>股息</b>			
已付中期股息		564	541
擬派末期股息		1,690	1,596
		<b>2,254</b>	<b>2,137</b>
<b>每股股息</b>			
中期		港幣 0.25 元	港幣 0.24 元
擬派末期		港幣 0.75 元	港幣 0.708 元
		<b>港幣 1.00 元</b>	<b>港幣 0.948 元</b>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6	2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1	919
投資物業		130	59
租賃土地		301	326
聯營公司權益		29,382	26,9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238	4,337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490	579
證券投資		3,064	2,092
衍生財務工具		38	447
商譽		205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8,852</b>	<b>35,854</b>
存貨		99	105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27	86
衍生財務工具		369	1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455	388
銀行結餘及存款		7,720	8,110
<b>流動資產總值</b>		<b>8,770</b>	<b>8,701</b>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13	11
衍生財務工具		485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245	1,105
稅項		105	105
<b>流動負債總值</b>		<b>5,648</b>	<b>1,22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22</b>	<b>7,48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1,974</b>	<b>43,334</b>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14	9,045
衍生財務工具		179	370
遞延稅項		401	3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21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6,109</b>	<b>9,798</b>
<b>資產淨值</b>		<b>35,865</b>	<b>33,536</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33,570	31,244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35,824</b>	<b>33,498</b>
少數股東權益		41	38
<b>權益總額</b>		<b>35,865</b>	<b>33,536</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除了載列如下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之改變，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a) 僱員退休福利

本年度集團已採用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此修訂本容許選擇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集團經已選擇於權益表內確認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估值超逾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已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集團並無對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作追溯應用，主要原因乃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並非重大且不適宜作追溯處理。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之累計影響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港幣三百萬元及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

## 1. 會計政策改變 (續)

### b) 財務工具 – 證券投資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並且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將若干非買賣證券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公平價值選擇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其內有關經修訂之過渡條文，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定性前述「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可出售財務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現作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入賬。

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除了前述之類別重定，並無確認其他調整。

##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基建材料銷售	1,015	992
供水收入	250	237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99	138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392	85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66	24
<b>集團營業額</b>	<b>1,822</b>	<b>2,247</b>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977	2,503
	<b>4,799</b>	<b>4,750</b>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6	2005
銀行利息收入	384	259
融資租約收入	1	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15	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3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24)	1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49)	26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	1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2	134
租賃土地攤銷	10	11
出售存貨之成本	948	928

#### 5.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出售於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及 CitiPower 49% 之權益	-	3,699
出售於 Northern Ga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9.9% 之權益	-	64
<b>總額</b>	<b>-</b>	<b>3,763</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集團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聯營公司），以 50/50 之比例，持有三組聯營公司，分別為 ETSA Utilities, Powercor 及 CitiPower 之全部權益，該等聯營公司在澳洲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集團將該三組聯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出售予斯柏赫基建集團，並收取約二十二億澳元之代價，該集團乃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

## 6.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69
租賃土地	-	21
聯營公司權益	279	57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14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95
商譽	-	50
<b>總額</b>	<b>279</b>	<b>1,727</b>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6	2005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6	5
- 海外稅項	9	15
遞延稅項	(11)	47
<b>總額</b>	<b>4</b>	<b>67</b>

## 8. 分項資料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集團營業額	-	-	807	1,255	1,015	992	-	-	1,822	2,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2,371	1,996	606	507	-	-	2,977	2,503
	-	-	3,178	3,251	1,621	1,499	-	-	4,799	4,750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	-	807	1,255	1,015	992	-	-	1,822	2,247
其他	-	-	55	33	75	70	-	-	130	103
	-	-	862	1,288	1,090	1,062	-	-	1,952	2,350
<b>分項業績</b>	-	-	633	1,037	(28)	(253)	-	-	605	784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證 券之溢利淨額	-	-	115	14	-	1	-	-	115	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 平價值之變動	-	-	-	75	(26)	(23)	(47)	(10)	(73)	42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2	1	126	102	257	158	385	261
滙兌收益	-	-	-	-	-	-	171	168	171	16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212)	(160)	(212)	(160)
融資成本	-	-	(20)	(21)	-	-	(503)	(711)	(523)	(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3,763	-	-	-	-	-	3,763
耗蝕損失	-	-	(279)	(937)	-	(790)	-	-	(279)	(1,72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 體之業績	2,632	2,492	820	1,046	36	(44)	-	-	3,488	3,494
<b>除稅前溢利 / (虧損)</b>	2,632	2,492	1,271	4,978	108	(1,007)	(334)	(555)	3,677	5,908
稅項	-	-	(3)	(58)	5	(4)	(6)	(5)	(4)	(67)
<b>年度溢利 / (虧損)</b>	2,632	2,492	1,268	4,920	113	(1,011)	(340)	(560)	3,673	5,841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632	2,492	1,268	4,920	110	(845)	(340)	(560)	3,670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	(166)	-	-	3	(166)
	2,632	2,492	1,268	4,920	113	(1,011)	(340)	(560)	3,673	5,841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8. 分項資料 (續)

###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英國及其他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集團營業額	728	699	279	421	458	880	357	247	-	-	1,822	2,2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475	401	2,502	2,102	-	-	-	-	-	-	2,977	2,503
	<b>1,203</b>	<b>1,100</b>	<b>2,781</b>	<b>2,523</b>	<b>458</b>	<b>880</b>	<b>357</b>	<b>247</b>	-	-	<b>4,799</b>	<b>4,750</b>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728	699	279	421	458	880	357	247	-	-	1,822	2,247
其他	46	40	50	32	-	-	34	31	-	-	130	103
	<b>774</b>	<b>739</b>	<b>329</b>	<b>453</b>	<b>458</b>	<b>880</b>	<b>391</b>	<b>278</b>	-	-	<b>1,952</b>	<b>2,350</b>
<b>分項業績</b>	<b>(29)</b>	<b>(133)</b>	<b>87</b>	<b>(24)</b>	<b>465</b>	<b>880</b>	<b>82</b>	<b>61</b>	-	-	<b>605</b>	<b>784</b>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15	14	-	-	-	1	-	-	115	15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75	(26)	(23)	(47)	(10)	(73)	42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126	102	-	-	-	-	2	1	257	158	385	261
滙兌收益	-	-	-	-	-	-	-	-	171	168	171	168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212)	(160)	(212)	(160)
融資成本	-	-	-	-	-	-	(20)	(21)	(503)	(711)	(523)	(73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3,699	-	64	-	-	-	3,763
耗蝕損失	-	(308)	-	(774)	(279)	(578)	-	(67)	-	-	(279)	(1,72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 制實體之業績	2,692	2,549	696	272	(122)	685	222	(12)	-	-	3,488	3,494
<b>除稅前溢利 / (虧損)</b>	<b>2,789</b>	<b>2,210</b>	<b>898</b>	<b>(512)</b>	<b>64</b>	<b>4,761</b>	<b>260</b>	<b>4</b>	<b>(334)</b>	<b>(555)</b>	<b>3,677</b>	<b>5,908</b>
稅項	5	(4)	-	-	-	(23)	(3)	(35)	(6)	(5)	(4)	(67)
<b>年度溢利 / (虧損)</b>	<b>2,794</b>	<b>2,206</b>	<b>898</b>	<b>(512)</b>	<b>64</b>	<b>4,738</b>	<b>257</b>	<b>(31)</b>	<b>(340)</b>	<b>(560)</b>	<b>3,673</b>	<b>5,841</b>
<b>歸屬:</b>												
本公司股東	2,794	2,206	895	(346)	64	4,738	257	(31)	(340)	(560)	3,670	6,007
少數股東權益	-	-	3	(166)	-	-	-	-	-	-	3	(166)
	<b>2,794</b>	<b>2,206</b>	<b>898</b>	<b>(512)</b>	<b>64</b>	<b>4,738</b>	<b>257</b>	<b>(31)</b>	<b>(340)</b>	<b>(560)</b>	<b>3,673</b>	<b>5,841</b>

##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六億七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六十億七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五年：2,254,209,945 股）計算。

##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二億四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即期	89	85
一個月	69	60
兩至三個月	28	24
三個月以上	176	175
總額	362	344
撥備	(122)	(127)
<b>撥備後總額</b>	<b>240</b>	<b>217</b>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6	2005
即期	103	83
一個月	22	31
兩至三個月	8	15
三個月以上	17	20
<b>總額</b>	<b>150</b>	<b>149</b>

## 12.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刊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島日報之內容。